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其重點如下：一、落實總統政見，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效能，採行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公共工程設計，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加速協助廠商取得機關延遲支付之工程款，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採統包辦理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爭議，並辦理清廉反貪腐訓練；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活化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分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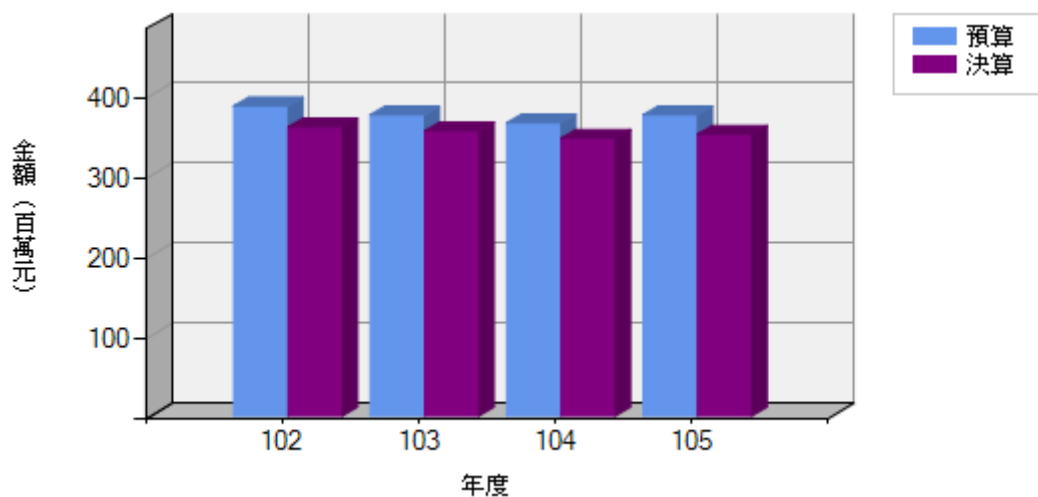
-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務素養。
-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四)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 (五)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七)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八)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九)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績效目標評估過程：

- (一) 單位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規定於本（106）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
- (二) 機關自評（初核）部分：本會初核會議由本會顏副主任委員於本（106）年 2 月 20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召開辦理。

貳、機關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2	103	104	105
合計	預算	386	375	365	375
	決算	360	355	346	351
	執行率 (%)	93.26%	94.67%	94.79%	93.6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86	375	365	375
	決算	360	355	346	351
	執行率 (%)	93.26%	94.67%	94.79%	93.6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 千 1 佰萬元，增加比率為 3.01%，亦即 105 年度歲出預算為 104 年度之 103.01%。

決算部分，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5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1.45%，亦即 105 年度決算數為 104 年度之 101.4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2	103	104	105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6.35%	57.89%	56.63%	55.66%
人事費(單位：千元)	202,878	205,502	195,926	195,382
合計	173	165	165	154
職員	131	124	124	115

約聘僱人員	27	26	26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5	15	15	1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1、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86%	90%	92%
實際值	96%	95.49%	95.42%	95.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
- (2) 105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 112 期，計有 4,172 人參訓，其中已有 95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2,974 人，合格人數為 2,845 人，合格率为 95.66%。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2%，實際達成值為 95.66%，目標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86%	90%	92%
實際值	96.6%	98.4%	99.54%	98.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鑑於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流動過於頻繁及人員短缺，實務經驗難以傳承，影響工程履約之執行；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每年辦理之工程數量雖不多，但多由非具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承辦，依往年訓練調查顯示，均有訓練之需求。考量上述機關因人員少或經費拮据等因素，無法開辦相關訓練或跨機關學習，爰規劃辦理本訓練，俾提升各機關之公共工程品質。

(2) 105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共計辦理 6 場次，調訓 282 人。訓練測驗結果，受訓合格人數計 278 人，合格率 98.58%。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2%，實際達成值為 98.58%，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原訂目標值	--	70 億	120 億	130 億
實際值	--	197.79 億	348.59 億	254.02 億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105 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60 件，金額共計 153.84 億元。

(2) 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105 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2,497 件，金額共計 100.18 億元。

(3) 105 年度原訂目標值 130 億元，截至 105 年底已達成 254.02 億元，目標達成度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100%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100%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100%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10%	10%	10%	12%
實際值	36.73%	17%	21.61%	17.2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 ÷ (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5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共計辦理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477 人。
- (2) 105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共計辦理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222 人。
- (3) 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105 年共計 5 場次，336 位技師參加，密集培育實務經營人力，以提升國際化能力。
- (4) 補助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土壤液化災害、防治、修復補強工法暨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與審查研討會」，參訓人數共計 575 人。
- (5) 綜上，105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共計 1,610 人，較 104 年度 1,373 人增加 237 人，成長率為 17.26%，原訂目標值 12%，目標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8 件
實際值	--	--	--	9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開拓海外目標市場，爭取工程標案，本會於 104 年度開始推動辦理補助計畫作業補助，並取得初步成效。為延續 104 年度拓點計畫執行成果，105 年度再編列補助拓點預算新臺幣 1,653 萬 7 千元，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後，辦理 105 年度補助計畫相關作業程序。105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9 件拓點計畫、13 家廠商（喬聯；中鼎；新野；新岳、揚盛、新倫；日揚；世曦；黎明；錦固、鼎勝、勁詠；卡文），總核定補助款金額上限約為 1,572 萬元。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 件，實際值為 9 件，較原訂目標值 8 件多出 1 件，目標達成度 100%。另拓展目標市場較 104 年度新增柬埔寨、日本、美國及紐西蘭等國家，廠商持續穩定開拓全球工程市場，拓展台灣工程產業能見度。
- (2) 配合我國政府的新南向政策需要，鼓勵工程產業至新南向區域 18 國家開發工程市場，105 年度拓點計畫於新南向區域補助比例達 53%，廠商所提出的拓點計畫並於 105 年年底繳出亮眼成績，共新設立 9 個海外據點，得標 22 件海外標案，總得標金額約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新南向區域設立 4 個海外據點，得標 9 標案，約新臺幣 62 億元。
- (3) 另 105 年度執行期間，依序召開拓點計畫申請說明會、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申請計畫審查會、核定受補助廠商名單及補助金額、與廠商簽訂補助契約、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業務單位並負責辦理案內相關之申請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支出憑證審查作業。並依各階段作業期程（申請、審查、執行、核銷），製作常見問答集供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及廠商參考，減少廠商疑惑，節省諮詢時間。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24.8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提升整體採購環境，本會積極鼓勵各機關採行最有利標，105 年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 180,336 件，其中採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為 44,739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24.81%（44,739/180,336=0.2481）。其中工程類採最有利標件數為 713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0.4%；財物類採最有利標件數為 7,831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4.34%；勞務類採最有利標件數為 36,195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20.07%。各類採購之最有利標件數比率與 104 年比較（工程 0.32%，財物 3.94%，勞務 19.70%）均有所提升。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0%，實際值為 24.81%，目標達成度 100%。
- (3) 為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有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包括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並明定具體配套措施。

(4) 為讓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能夠因案制宜選用最適宜的決標方式，本會 105 年於全國舉辦座談會 10 場次，與基層面對面溝通，讓各機關瞭解最有利標之適用時機及優點，善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來選擇有能力履約的優質廠商。

2、關鍵績效指標：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原訂目標值	87%	87%	87%	88%
實際值	87.69%	88.51%	87.97%	88.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5 年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 180,336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58,884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1% (158,884/180,336=0.881)；其中公告金額 (100 萬元) 以上之採購案件計 80,742 件，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74,400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92.15% (74,400/80,742=0.9215)。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8%，實際達成值為 88.1%，目標達成度為 100%。
- (3) 為達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針對機關及廠商人員積極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5 年已辦理 88 場，其中提供機關人員計 67 場，廠商人員計 21 場。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關鍵績效指標：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x100%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x100%	【(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x100%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

				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	0.2%	1%	2%	2.5%
實際值	9.95%	5.31%	2.01%	2.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9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5 年各主管機關提報本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件計 74 件，總提報金額 709.26 億元，減列 14.44 億元，減列比約 2.04%。
- (2)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5%，實際達成值為 2.04%，仍較去年微幅成長，成長未如預期主要係近年審議相關資料逐步完善，以建築工程為例，目前各工程主辦機關均已依主計總處頒行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單位成本為估算原則，本會審議減列之比率有限，考量如扣除建築工程部分，本會核減比率可達 2.53%，已逾原訂目標，爰目標達成度為 90%。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

	工作士氣。	工作士氣。	工作士氣。	工作士氣。
原訂目標值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實際值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績效衡量指標：

A.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B.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2）執行情形：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A.強化人力有效運用：

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5 年計有專門委員、簡任技正、科長、秘書、技正、專員、技士、科員等 16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6 人（含考試分發 1 人）、內陞 10 人，外補之比率達 37.5%，符合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

B.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A）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

（B）自辦訓練：105 年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11 場次。

本會為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執行經驗分享」、「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施工及地盤監測」、「海綿城市系列專題演講：實現透水城市—新北市執行經驗」、「技師執行業務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民、刑事及行政）」、「中鼎之國際經驗分享」、「工程會參與推動共同管道業務及建議報告」教育訓練講習等 11 場次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559 人次參加。

（C）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100 餘人次：

a.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危機處理研習班」、「兩岸交流研習班」、「人資力 UP!職能分析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30 餘人次。

b.薦送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資料科學面面觀：理論、案例及企業導入方法」、「資料應用工作坊」、「105 年資訊新知研討會」、內政部舉辦之「104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考評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中國大陸南水北調與水電建設工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舉辦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 104 年度成果研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共工程實務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之「2016 年亞洲基礎建設商機論壇」、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之「2016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案例分析研討會」、「大地工程系列-推進工程在卵礫石層的面盤阻力與摩擦力之探討」、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之「大地工程系列-開挖之地下水處理工程實務」、「大地工程系列-邊坡地質調查與治理工程實務」、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澳洲經貿自由化及產業因應調整之經驗：對臺灣之借鏡及啟示」、「2016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TPP 對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之意義與影響」、「美國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與 TPP 之展望」等訓練，共計 70 餘人次。

(D) 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

2、關鍵績效指標：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原訂目標值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實際值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績效衡量指標：

A.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

B.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2）執行情形：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A.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

（A）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105 年共計 433 人次。

（B）辦理績效評核：

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由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

（C）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排序投票制選拔 1 名，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D）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 1 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頒給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之圖書禮券），前 3 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B.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

（A）專業獎章之頒給：

a.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除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並於 105 年 6 月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公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於 105 年 8 月底前推薦人選。

b.105 年度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朱登子、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鐘朝恭等 2 人獲頒本會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

(B)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3 案、第 2 季提案 3 案、第 3 季提案 3 案，經由副主任委員召集各單位主管評審，分別頒給提案同仁 1,000 元至 4,000 元等值獎品，並於擴大業務會報公開頒獎。

(C)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

(D)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a.訂定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a) 目標：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及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b) 服務對象：本會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

(c) 辦理事項：擬訂年度推動計畫；辦理本計畫宣導推廣活動；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豐富員工協助方案輔助資源。

b.遴聘張維揚老師為本會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a) 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

(b)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

c.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為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5 年 5 月 17 日邀請淡江大學兼任心理師王淑鄉老師主講「好 EQ 好心情~情緒與壓力調適」參加人員計 29 人。

(E) 推動文化藝術及參訪活動：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4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 22 人。

(F)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

(G)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之指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	--	--	1	主辦 1 項、協辦 1 項
實際值	--	--	1	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項指標為主辦「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 項及協辦「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制度之說明會」1 項。
-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A. 本會 105 年度共召開 11 次「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 198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總計 3,288.5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114.11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4.69%，高於 104 年之 93.82%，並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8 日、5 月 6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24 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 B.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 8 月 11 日、15 日及 18 日辦理 105 年度「政府採購實務講習會」，本會派員協助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契約有關廠商權益約定，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課程訊息。
-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主辦 1 項，協辦 1 項，實際值為主辦 1 項，協辦 1 項，目標達成度 100%。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

	以前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100%	100%	100%	29.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9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29.68%【(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3,171 千元+資本門賸餘數 57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 500 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2,060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00 千元)】。原訂目標值為 90%，實際值為 29.68%，考量下列未達成原因係不可抗力因素，爰目標達成度為 90%。

(2) 未達成原因係：

A.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案：因系統功能繁雜，爰申請 900 萬元預算，惟核定之預算為 69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起辦理招標作業（因系統功能繁雜且涉及個資安全，爰採購前之規劃作業較長），於 105 年 5 月 2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標金額為 800 萬元，系統建置 65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明定認證非本案招標範圍，招標金額同第一次公告），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惟廠商報價超過招標分項金額）；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調整購置軟硬體項目，招標金額調整為 785 萬元，系統建置 660 萬元，系統維護 2.5 年 125 萬元），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第四次公告（檢討硬體需求並上修招標金額為 840 萬元，系統建置 69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開標（僅上開同 1 家廠商投標，惟廠商報價仍超過招標分項金額），本案遂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經本案審查小組研商，決議為維持系統資安要求及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以 1 年系統建置加 3 年系統維護方式招標，其中建置不足費用則由其他預算項目勻支，後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五次招標（上修招標金額為 900 萬元，系統建置 75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開標時有 5 家合格廠商參與投標，10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刻正履約中，爰需辦理保留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

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暨會內資訊網委外規劃、建置及移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訂定「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105 年 8 月版）」，前揭計畫載明本會全球資訊網檢核時程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國發會亦於 105 年 10 月間持續提供本會網站建議，為能取得更佳規劃，並引進創新技術，確保本案執行成果符合最新規定，爰於綜整意見後納入招標文件，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並簽奉核准依政

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如提早辦理及決標，可能需要另外編列預算進行增修，恐影響預算及採購執行成果。

C.前揭 2 案皆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下半年始決標，配合履約期限，爰需保留 8,832 千元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3.5%	5	5%
實際值	1.2%	11.6%	8.3	3.9%
達成度	100%	90%	90%	9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 106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400,907 千元（不含科技計畫），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44,391 千元，超出 56,516 千元，惟經行政院審酌有其必要性，於額度外核列人事費、辦公室租金、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經費、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費用等相關經費 43,116 千元。其中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約 1 萬 2 千單位（含受補助之法人團體）及 20 萬廠商會員共同使用，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係供承辦 100 萬以上公共工程案件之機關及受補助單位使用，皆屬全國性共同使用之系統平臺，概算需求數為 22,360 千元，惟經行政院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請本會以二年度方式辦理，第 1 年核列 12,000 千元，第 2 年再核 10,360 千元。該第 2 年再核數，誠亦屬不可抗力因素。

(2) 綜上，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後，衡量標準計算如下：【（歲出概算編報數 400,907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43,116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4,391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4,391 千元】×100%=3.9%<5%。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	0%	0%	-0.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2) 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2 人，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1 人，員額數呈負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衡量標準：(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100%=(161-162)/162*100%=-0.6%。

(3) 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0%，實際達成值為-0.6%，目標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1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績效衡量指標：

A.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B.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2）執行情形：

A 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5 年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58.2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58.2 小時；另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19.2 小時。

B.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4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

（A）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5 年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4 場次 7 小時、專業訓練 4 場次 7 小時，參訓人數 38 人。

（B）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a.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溝通協調研習班」、「績效管理研習班」、「簡任襄贊職務班」、「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習班」、「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及交通部辦理之「105 年度領導能力 2.0 工作坊」等，105 年共計 20 人。

b.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10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共計 2 人。

C.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40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4 人，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40% 以上，目標達成度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778		432		
(一)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業務成果)	小計	778	94.60	432	99.07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778	94.60	432	99.07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

						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二)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0	0.00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0	0.00	0	0.00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衡量標準：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原訂目標值：2.5

實際值：2.04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本會自 100 年完成「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後，逐步落實要求計畫主管機關於提送本會前應先行審查同意，並依規定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具有所屬專業工程機關之部會建立分層負責之審議機制。以建築工程為例，各工程主辦機關皆以主計總處頒行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單位成本為估算原則，本會審議減列之比率有限，考量如扣除建築工程部分，本會核減比率可達 2.53%。
- 2、另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將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內容等審議要項函送各機關瞭解，並於 105 年於網站建立問答集，已積極宣導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要項，協助各計畫主管機關瞭解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要求。
- 3、綜上，近年核減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會積極宣導審議要項與標準，與計畫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之成果，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完善基本設計審議輔助體系，協助主辦機關核實編列預算，從源頭節約政府支出。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29.68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案：因系統功能繁雜，爰申請 900 萬元預算，惟核定之預算為 69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4 月起辦理招標作業（因系統功能繁雜且涉及個資安全，爰採購前之規劃作業較長），於 105 年 5 月 2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標金額為 800 萬元，系統建置 65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明定認證非本案招標範圍，招標金額同第一次公告），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惟廠商報價超過招標分項金額）；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調整購置軟硬體項目，招標金額調整為 785 萬元，系統建置 660 萬元，系統維護 2.5 年 125 萬元），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第四次公告（檢討硬體需求並上修招標金額為 840 萬元，系統建置 69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開標（僅上開同 1 家廠商投標，惟廠商報價仍超過招標分項金額），本案遂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經本案審查小組研商，決議為維持系統資安要求及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以 1 年系統建置加 3 年系統維護方式招標，其中建置不足費用則由其他預算項目勻支，後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五次招標（上修招標金額為 900 萬元，系統建置 750 萬元，系統維護 3 年 150 萬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開標時有 5 家合格廠商參與投標，10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刻正履約中，爰需辦理保留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暨會內資訊網委外規劃、建置及移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網站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滿意度，訂定「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105 年 8 月版）」，前揭計畫載明本會全球資訊網檢核時程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國發會亦於 105 年 10 月間持續提供本會網站建議，為能取得更佳規劃，並引進創新技術，確保本案執行成果符合最新規定，爰於綜整意見後納入招標文件，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並簽奉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如提早辦理及決標，可能需要另外編列預算進行增修，恐影響預算及採購執行成果，爰需辦理保留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
- 3、前揭 2 案皆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下半年始決標，配合履約期限，爰需保留 8,832 千元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3.9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本會 106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擷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400,907 千元（不含科技計畫），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44,391 千元，超出 56,516 千元，惟經行政院審酌有其必要性，於額度外核列人事費、辦公室租金、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經費、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費用等相關經費 43,116 千元。其中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約 1 萬 2 千單位（含受補助之法人團體）及 20 萬廠商會員共同使用，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係供承辦 100 萬以上公共工程案件之機關及受補助單位使用，皆屬全國性共同使用之系統平臺，概算需求數為 22,360 千元，惟經行政院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請本會以二年度方式辦理，第 1 年核列 12,000 千元，第 2 年再核 10,360 千元。該第 2 年再核數，誠亦屬不可抗力因素。
- 2、綜上，考量不可抗力因素後，衡量標準計算如下：【（歲出概算編報數 400,907 千元－不可抗力因素 43,116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4,391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4,391 千元】×100%=3.9%<5%。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 （一）明定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比照工程案，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等，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
- （二）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得照評選優勝廠商合理標價議價決標之機制。
- （三）105 年共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 （四）為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重大公共工程，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函送各機關，搭配巡迴方式輔導各機關以落實推動，計舉辦首長座談會 4 場次，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 6 場次。經統計 105 年度各機關已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約 16%，逾目標比率 12%，且較前 3 年已有提升，將持續檢視適時推廣及檢討。
- （五）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84 條及第 111 條，修正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計算方式等規定。
- （六）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5 年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 180,336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58,884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1%；其中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計 80,742 件，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74,400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92.15%。
- （七）105 年辦理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共 165 班，計 10,474 人參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7,539 人。

二、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 (一) 推動電子領標，機關可將招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減少廠商領標時間、費用及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105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 99 %，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4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0 萬餘件。
- (二)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105 年相關重要功能及服務項目如下：
 - 1、為提醒使用者可善用彈性之標案查詢功能，調整招、決標公告查詢畫面相關註解顯示方式，提升系統友善度。
 - 2、為便利廠商取得各機關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與其本身相關之資訊，新增廠商端採購專區功能，廠商可分析其過往參與政府採購之歷程，作為未來投標之參考。
 - 3、為利機關採購人員即時獲得共同供應契約商品相關資訊，掌握訂購時效，新增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情報訂閱功能。
 - 4、為簡化訂約機關及相關法人或團體之作業流程，於共同供應契約增加「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接受本契約適用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選項機制。
 - 5、報表服務新增「機關年度採購統計表」功能，以提供機關自我檢討及稽核篩案參考。
 - 6、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配合增加相對應之開放文件格式（ODF）檔案下載或匯出功能。
 - 7、為避免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案件之總決標金額逾資格審查階段之預估採購總額之情形，新增採購總額管控及預警機制，確保各機關落實檢核作業，以降低錯誤與舞弊發生之風險。
 - 8、配合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需求，增修申訴處理及爭議處理之報表製作等。
- (三) 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5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88 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 67 場次；廠商人員 21 場次。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及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 (一) 105 年度本會新收申訴、調解案計 915 件，結案（含本年度前所收案件）計 976 件；與去年同期收案數 1,153 件相較，爭議案件有下降之趨勢。
- (二) 105 年度就政府採購事項，提供司法監察機關專業意見，包括監察院 10 件、監察院約詢案件 2 件、檢察署 27 件、法院 68 件及調查局 81 件；105 年度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計 53 件，完成 59 件（含以前年度）。
- (三) 105 年度辦理稽核監督計 266 件（含專案稽核及公報查察）；受理關於採購之檢舉及陳情案件計 930 件，並定期就後續機關辦理情形予以追蹤管控。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

- (一) 加強工程人員倫理素養，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提升專業能力
105 年舉辦「工程倫理講習會」及「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對於技師專業能力之提升與業務推動有所助益，共辦理 18 場，參訓技師計 699 人。
- (二) 培育優質人力，辦理工程人員國際化能力培訓，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 1、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105 年共計 5 場次，336 位技師參加，密集培育實務經營人力，以提升國際化能力。

2、出席國際工程組織會議：出席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2016 IEAM），期間並推動我國技師跨國流通；105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出席於澳洲伯斯舉行之「2016 年 FEIAP 24 次大會」；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出席於菲律賓賓巴拉望召開之第 34 屆東協工程組織聯盟會議（CAFE0 34）及 2016 年 FEIAP 期中理事執行會議。

3、協助國內技師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認證 105 年辦理兩梯次土木、結構、大地、電機、環境、水利、機械、水保科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認證。

（三）跨業、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105 年度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律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各項目標及策略之管考機制，除定期更新辦理情形外，並每季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召開跨產業策略聯盟會議、每半年由本會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以及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議題內容包括檢討政策白皮書各項目標及策略之辦理情形、5 大輸出團隊說明配合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情形、借調我國人員至「亞洲開發銀行」（ADB）工作之借調事宜及人員費用支付之解決方案。

（四）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針對營造工程強烈地域特性，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或擴大既有據點之營運。105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作業同步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告，1 月 18 日就 105 年度申請作業相關內容召開說明宣傳工程業者周知，1 月 27 日完成申請計畫之收件作業，計有 10 件申請案，2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計有 9 件計畫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總簽約補助款約為新臺幣 1,523 萬元，目標市場選定為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越南、阿曼、日本、美國及紐西蘭等國家。為瞭解廠商於海外之據點業務執行情形，於 6 月 2 日赴馬來西亞稽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拓點業務執行情形；及於 8 月 17 日~19 日赴越南稽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拓點業務執行情形。經海外實地稽核，3 家公司的拓點業務執行情形良好，8 月 23 日辦理各申請計畫期中查作業，12 月 2 日辦理期末審查作業，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完成廠商所有拓點相關支出憑證審查。總結 105 年度拓點計畫執行成果，共新設立 9 個海外據點，得標 22 件海外標案，總得標金額約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新南向區域設立 4 個海外據點，得標 9 標案，約新臺幣 62 億元。

五、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方面：

（一）105 年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審議計 78 件，另參與年度先期預算審議 237 件，提供工程專業意見供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及主計總處綜理。

（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重大工程基本設計審議，105 年計完成審議 74 件，送審工程經費新臺幣 709.26 億、建議經費新臺幣 694.82 億，減列工程費新臺幣 14.44 億元。

（三）為依實務現況調整並簡化作業流程，持續精進審議作業，會同國發會、主計總處等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5 日函復意見積極與相關機關再予溝通後，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再次函報行政院。

（四）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統籌中央部會辦理各地方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復建經費之審議作業，105 年度共審定 6 項公共設施復建專案之復建經費，

包括：0206 地震、6 月豪雨、7 月尼伯特颱風、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10 月豪雨及 11 月豪雨專案，共計核列 2,787 件、經費約新臺幣 53.51 億元。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 (一) 104 年公共工程品質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5.42%，105 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5.66%，共辦理 271 期，參訓 10,245 人次；另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部分，104 年合格率为 99.54%，105 年為 98.58%，共辦理 6 場次，調訓 282 人，已達成目標值。
- (二) 本會 104 年及 105 年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經統計 105 年全國施工品質查核件數 3,552 件，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已由 104 年度之 47.89%，提升至 105 年度之 52.96%，丙等比率亦從 104 年度之 0.56%，下降至 105 年度之 0.51%，減少 0.05%，顯示辦理之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
- (三) 105 年度針對不同工程類別辦理現場材料抽驗，抽驗比率为 49.69%，不合格率为 1.08%，較 104 年度減少 0.31%，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 (四) 105 年辦理道路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計完成 66 件工程抽驗作業，其中瀝清混凝土厚度合格率为 95.45%，較 104 年度提升 19.26%，壓實度合格率为 100%，道路品質已明顯提升。

七、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 (一) 本會為協助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積極管控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105 年度除進行「執行績效納入本會每季於行政院院會之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每月函送公告金額以上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予各主管機關」、「每月函總案件數及總未執行金額排名評比予地方政府」及「每季就未執行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案件召會逐案檢討協助排除困難問題」等措施，以達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之效外，並舉辦停工終解約處理策略、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機關進行案例分享，相關資料並公佈於本會網站，提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參考，預先防範，俾使工程進行順利。
- (二) 5 千萬元以上 105 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60 件，金額共計 153.84 億元；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 105 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2,497 件，金額共計 100.18 億元。截至 105 年底合計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金額 254.02 億元，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 (三) 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各部會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並按季提報行政院院會，105 年度共列管 198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3,288.76 億元。截至 105 年底，已執行 3,114.11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4.69%，高於 104 年同期之 93.82%，並訪查 22 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另針對重點計畫加強協處（如：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等）。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	★

	及法務素養(業務成果)	(2)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	★
2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業務成果)	(1)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	★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行政效率)	(1)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	★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	★
4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1)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	★
		(2)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	★
5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財務管理)	(1)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	▲
6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2		103		104		105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15	100.00
		複核	17	100.00	18	100.00	18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6	88.89	16	88.89	12	80.00
		複核	13	76.47	13	72.22	11	61.11	12	80.00
	黃燈	初核	2	11.76	2	11.11	2	11.11	3	20.00
		複核	4	23.53	5	27.78	7	38.89	3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90.00	10	90.91	10	90.91	9	90.00
		複核	6	60.00	6	54.55	6	54.55	9	90.00
	黃燈	初核	1	10.00	1	9.09	1	9.09	1	10.00
		複核	4	40.00	5	45.45	5	45.45	1	1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6	85.71	6	85.71	3	6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5	71.43	3	60.00
	黃燈	初核	1	14.29	1	14.29	1	14.29	2	40.00
		複核	0	0.00	0	0.00	2	28.57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75.00	3	75.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5.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6	85.71	7	100.00	5	100.00
		複核	5	71.43	4	57.14	5	71.43	5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2	28.57	3	42.86	2	28.57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2	66.67	1	33.33	0	0.00
		複核	3	100.00	2	66.67	1	33.33	0	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33.33	2	66.67	3	100.00
		複核	0	0.00	1	33.33	2	66.67	3	10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4	100.00	2	5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2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會 10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評報告整體結果：105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15 項，機關自評（初核）結果：燈號為綠燈者計 12 項，綠燈比率為 80%，另黃燈計 3 項，比率為 20.00%，本會績效燈號綠燈及黃燈之比率共計 100%。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方面：

經統計全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已由 104 年度之 47.89%，提升至 105 年度之 52.9%，顯示辦理之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均呈現持續提升之趨勢；另本會自 100 年起迄今，每年製作 3-4 門數位課程，建置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文官學院之「文官 e 學苑」等網站，並提供各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上線學習，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面：

為協助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積極管控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105 年度除進行「執行績效納入本會每季於行政院院會之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每月函送公告金額以上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予各主管機關」、「每月函總案件數及總未執行金額排名評比予地方政府」及「每季就未執行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案件召會逐案檢討協助排除困難問題」等措施，以達到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之效外，並舉辦停工終解約處理策略、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機關進

行案分享，相關資料並公佈於本會網站，提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參考，預先防範，俾使工程進行順利，提升公共工執行績效。

三、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方面：

歷經多年講習推廣，各機關對於能減碳及永續理念已有相當認同，且現行相關規定，對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公共工程計畫皆需納入節能減碳及永續考量，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及自評檢核表已要求個案計畫應納入碳中和概念並優先選列捷能減碳指標；「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予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亦已規定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應包含節能減碳策略及因應措施等。本會未來將配合審議作業，適時提出建議協助主辦機關落實考量。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成長率超越 104 年成長幅度，本會透過拓點補助計畫，鼓勵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布局，強化全球化及爭取工程標案。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就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所需技能進行深化培訓。配合「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平台會議，提供工程產業赴海外遭遇如商情蒐集、融資、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之協助。另有關更新技術資料庫網頁功能及內容與加強宣導，因技術資料庫使用已進入高峰期，點閱人次成長比率有限，本會已另建置第 2 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並加強宣導，以擴散學習效果，並更換衡量指標為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五、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

- (一) 本會持續邀請學者協助研修政府採購法令，包括機關依採購法第 85 條第 1 項「另為適法之處置」之處置期限、同一負責人成立之二以上獨資商號投標同一採購案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適用情形、機關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於第 87 條至第 92 條、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適用情形等。
- (二) 為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建立更優質、效率化之採購環境，持續推廣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達 15.65%，超過預定目標值 6%。
- (三) 為提升採購人員及廠商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本會積極辦理機關及廠商人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並持續宣導及提升教育訓練質量，於 105 年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計 88 場次。
- (四) 持續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以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 (五) 為提升採購效率，廣續推動電子領標，機關可將招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經由網際網路下載，縮短廠商領標時間及節省交通等費用、減少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
- (六) 持續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節省紙張列印，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六、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方面：

為協助主辦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將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內容等審議要項函送各機關瞭解，並於同年於網站建立審議作業要點之問答集，積極宣導基本設計之審議要項，爰近年核減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會積極宣導審議要項與標準，與計畫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之成果，本會目前除刻正辦理「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作業，並爭取預算辦理「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修訂及優化審議系統，將持續強化審議作業輔助體系，積極宣導，從源頭節約政府支出。

七、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

爾後於辦理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相關工作時，除強化人力有效運用，適時辦理內陞外補及新創之激勵措施外，並加強員工之專業訓練，及作滿意度調查，俾更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績效。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面：105 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共列管 198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達九成以上，約占 GDP 之 1.77%，惟相較近 3 年平均值為低，請加強管控。106 年度政府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刻正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未來計畫推動時，請納入現行管考機制列管，確切掌握各案件辦理情形，並請督促各部會及早完成相關新興公共建設計畫開工前之用地取得、使用變更、水保計畫、都設審議與環評等相關前置作業事宜，以利計畫順利落實推動。
- 二、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105 年度新設立 9 個海外據點，總得標金額約新臺幣 76 億元，其中新南向區域設立 4 個海外據點，總得標金額約新臺幣 62 億元，占 82%，已初具成效。惟新南向計畫區域涵蓋 18 個國家，建議持續強化及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拓點鼓勵至其它新南向區域國家開發工程市場。
- 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105 年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中，其中採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占總採購件數比率已達 24.81%，惟其中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之比率僅 0.4%，建議持續研修採購法規，建立完善配套規範，並於推動過程隨時檢視調整配套措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四、有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截至 105 年底尚有 124 件尚待活化，請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設施及整合資源加速活化，並透過資訊公開揭露，促使閒置設施主管機關妥善處理、加速活化。另請運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輔導平台，媒合轉型，協助解決法制面及執行面相關問題，積極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有效利用資源，確保完工啟用之公共建設發揮預期效益。